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25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于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議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2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羅于晴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犯罪事實，並論被告羅于晴（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核其認事用法之判斷，均無不當，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王薰婕達成和解，原審量刑實屬過輕。又起訴書及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均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原判決主文卻記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漏載「幫助」之意旨，顯有違失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48分許，在○○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美禎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曉琪」之人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林曉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原判決就其認定之理由及依據論述明確。

㈡刑之減輕：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29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27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22號卷〈下稱審訴卷〉第46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425號卷〈下稱上訴卷〉第31頁），而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

幣（下同）6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19頁），為其犯罪所得，其於原審與告訴人李亞蓁以3萬元達成調解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履行調解條件完畢（見審訴卷第51頁、上訴卷第47頁至第56頁），其賠償告訴人李亞蓁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等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應認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爰依上開規定，就其所為犯行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㈢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⑴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中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於主文欄卻記載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漏載「幫助」之旨，即有主文與事實理由不符之不當。

⑵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李亞蓁以3萬元達成調解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其賠償告訴人李亞蓁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前情，未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刑度，復將被告與告訴人李亞蓁之調解內容做為緩刑之條件，並將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元宣告沒收或追徵（詳後述），亦有未洽。

⑶綜上，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於被告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之情況下，雖無理由，但檢察官主張原判決有主文與事實理由不符之違失，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有前述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2歲之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能，卻猶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起訴書附表所示

2名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自有不該，惟念其始終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李亞蓁達成調解，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如前述，告訴人王薰婕部分則因經傳喚未到庭而迄未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及告訴人李亞蓁之意見（見審訴卷第51頁），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上訴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上訴卷第57頁），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已到庭之上開告訴人達成調解，且依約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如前述，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4.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李亞蓁以3萬元達成調解後，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俱如前述，已逾其犯罪所得金額，如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于晴

選任辯護人　邱議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0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于晴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

「113年11欲18日」，應更正為「113年11月18日」；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于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李亞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又告訴人王薰婕雖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揭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再被告係以一提供4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李亞蓁、王薰婕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㈢刑之減輕：

1.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惟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下述），不符上開減刑要件。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一銀、凱基、臺銀、聯邦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

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各自受損之程度；再衡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李亞蓁達成調解，且告訴人李亞蓁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對於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並考量被告雖未與告訴人王薰婕達成調解，惜因告訴人王薰婕未到庭洽談調解事宜，非被告無意賠償乙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份可按；暨斟酌被告自陳患有重鬱症、需扶養一個8、9歲的小孩（詳本院卷第47、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㈤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李亞蓁達成調解，暨其雖未與告訴人王薰婕達成調解，惜因告訴人王薰婕未到庭洽商，非被告無意賠償等情，業如上述，是自不能以被告是否已與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全部之告訴人均達成調解為緩刑之前提，再考量被告本案係幫助犯，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再衡酌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李亞蓁之金額及履行期間，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李亞蓁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其名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如對被告就其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查被告於警詢中稱：他有先預支新臺幣（下同）6,000元給我，但那是投資工作的薪水（詳偵卷第19頁），是核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被告固已與告訴人李亞蓁達成調解，然履行期係自114年11月25日而尚未屆至，是被告尚保有該6,000元，該6,000元既未扣案，復尚未用於返還本案告訴人2人，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未扣案之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帳戶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姓　　名（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羅于晴	李亞蓁	一、羅于晴應給付李亞蓁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給付方式：

		㈠羅于晴願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李亞蓁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㈡上開款項匯至李亞蓁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亞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029號

被　　告　羅于晴000000000

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亞蓁、王薰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于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上開帳戶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李亞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亞蓁有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李亞蓁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告訴人王薰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薰婕有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王薰婕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自承領有新臺幣6,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海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呂芳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亞蓁	於113年11月18日中午12時21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訊向告訴人李亞蓁佯稱：先前參與之抽獎活動幸運中獎，若參加公益捐款活動可獲取額外盲盒抽獎機會，後又稱再次幸運中獎，惟帳戶需開通第三方認證始能領獎云云，致告訴人李亞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下午3時32分許	3萬0,013元	本案一銀帳戶
2	王薰婕	於113年11月18日前不詳時間，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在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黃心茹」向告訴人王薰婕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向其下單購買嬰兒用品云云，惟因告訴人王薰婕未簽署「FUN心購」條款，導致下單使用之帳戶遭凍結，需與客服專員聯繫處理云云，致告訴人王薰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下午3時34分許	4萬9,987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11欲18日下午3時35分許	4萬9,981元	